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14日股東會修訂

1.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發布函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 3.1 財務部：
 - 3.1.1 有價證券：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
 - 3.1.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 3.2 財務部：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 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及處分並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
- 3.4 稽核單位：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4. 定義

- 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 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4.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商品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作業內容

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5.1.1 評估程序：

- 5.1.1.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5.1.1.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1.2 投資額度：

- 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轉投資大陸地區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5.1.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5.2.1 評估程序：

- a.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b.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c.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4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

5.3 關係人交易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2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 5.3.2 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c.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a 項及第 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e.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e.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3.4 本公司依第 5.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3.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5.3.3及5.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3.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5.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5.3.5.3 應將本條第1及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5.1.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4.3 項所稱之衍生性商為限。

5.5.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5.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5.5.1.1.3 績效評估要領：

a. 避險性操作：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核決主管，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5.5.1.1.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5.5.2 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5.3 作業程序：

5.5.3.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層級	每筆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	美金一仟萬

每筆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b. 避險性利率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5.5.3.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5.4 內部控制制度

5.5.4.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單位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5.5.4.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5.5.5.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5.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5.6 內部稽核

5.5.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5.4.2 條、5.5.5.1 條 b 及 5.5.5.2 條 a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5.6.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5.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5.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6.2.1 人員基本資料：包含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6.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6.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1 及 5.6.2.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5.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6.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

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6.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6.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6.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6.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6.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6.6.1 違約之處理。
 - 5.6.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6.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6.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6.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6.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6.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6.2、5.6.4 及 5.6.7 條規定辦理。

5.7 資訊公開

-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7.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7.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7.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7.1.6.1 買賣國內公債。
 - 5.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5.7.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7.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5.7.5 本公司依第 5.7.1、5.7.2 及 5.7.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7.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7.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7.1 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3 本公司未來各年度若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14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7. 附件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